

上海铁路运输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1)沪7101强清153号

申请人：上海泰山耐火材料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徐汇区龙吴路1270号。

代表人：李刚，该企业管理人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许郁伶，上海普世万联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裴颖，上海普世万联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上海梯爱斯高级墙地砖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徐汇区龙吴路1331号。

法定代表人：沈一戎。

2021年7月13日，上海泰山耐火材料有限公司以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未在法定期限内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为由向本院申请对上海梯爱斯高级墙地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梯爱斯公司）进行强制清算。本院公告通知了梯爱斯公司。

本院查明：梯爱斯公司成立于1993年12月17日，注册资本为600万美元，营业期限为1993年12月17日至2013年12月16日，股东为上海泰山耐火材料有限公司等。2010年3月31日，梯爱斯公司被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本院认为，梯爱斯公司注册地在徐汇区，根据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上海破产法庭、上海铁路运输法院破产案件管辖实施细

则》的规定，本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梯爱斯公司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已出现法律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自行清算。梯爱斯公司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上海泰山耐火材料有限公司作为公司股东可以申请法院指定清算组对梯爱斯公司进行强制清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第一百八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上海泰山耐火材料有限公司对上海梯爱斯高级墙地砖有限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刘 晨

审 判 员 陈 静

审 判 员 陈先君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日

法 官 助 理

张依如

书 记 员

附：相关的法律条文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第七十条 法人解散的，除合并或者分立的情形外，清算义务人应当及时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法人的董事、理事等执行机构或者决策机构的成员为清算义务人。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主管机关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人民法院依照本法第一百八十二条的规定予以解散。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因本法第一百八十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清算组由股东组成，股份有限公司的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人民法院应当受理该申请，并及时组织清算组进行清算。

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

第七条 公司应当依照民法典第七十条、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条的规

定，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自行清算。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债权人、公司股东、董事或其他利害关系人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组进行清算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

- （一）公司解散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
- （二）虽然成立清算组但故意拖延清算的；
- （三）违法清算可能严重损害债权人或者股东利益的。